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成果
- 中山大学985工程三期资助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丛书
康保成◎主编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宋俊华 王开桃◎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成果
- 中山大学985工程三期资助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丛书
康保成◎主编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宋俊华 王开桃◎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宋俊华, 王开桃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306 - 04780 - 9

I. ①非… II. ①宋… ②王…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8376 号

出版人: 徐 劲

责任编辑: 裴大泉 刘丽丽

封面设计: 曾 斌

责任校对: 赵 婷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21 印张 414 千字

版次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关于“非遗”^{*}的改革、创新及其他（代序）

康保成

前不久，来自世界 51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多位文化部长和专家学者相聚中国成都市，隆重庆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十周年，回顾《公约》的诞生过程，细数《公约》的巨大贡献，研讨《公约》存在的问题和应对的挑战。令人深受鼓舞的是，截至大会召开之际，《公约》缔约国已经有 153 个。这说明，《公约》触及到了人类生存与发展中共同面临的严重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凋零乃至消失。

在《公约》的推动下，中国的“非遗”保护经历了最初的起步阶段、中间的“申遗热”和近三年以来逐步迈入的规范化保护阶段。然而，以上三个阶段的划分只是相对而言的，实现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的保护绝非一朝一夕所能做到。有人对我国“非遗”保护的特点做了如下归纳：起步晚、速度快、成效大、问题多。这个特点与我国经济建设的状况十分相似：速度快难免问题多。而实现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的保护需要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没有科学的研究就没有科学的保护。

在近几年的研究中，我们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非遗”保护中的根本问题仍然是：我们为什么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8 年前，笔者在辽宁农村调查皮影戏时，一位老艺人毫不隐晦地说：“我演皮影戏实在不得已，因为除此之外别无挣钱的门路。但决不许我的后代学这玩意儿，我要让他们上大学，然后做城里人，住楼房、开汽车。”一席话道出了“非遗”保护的困境：多数人并不理解社会物质生产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定律。

^{*} “非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缩略语。以下如无特别注明，“非物质文化遗产”均用简称“非遗”，或不赘加引号。

人类的幼年时代物质条件极其艰苦，却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艺术。例如古希腊文明就曾被恩格斯称作是“一种标准和不可企及的典范”。社会物质生产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决定了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文化有可能呈现多样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多年来致力于保护与维持文化的多样性，无论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还是1989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2001年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2年第三次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以及2005年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都体现了这一精神。文化的多样性，主要指的是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某些经济上落后的国家、民族或社区，其文化表现形式有可能异常精彩。换言之，第一流的文化表现形式有可能产生在弱势文化和边缘文化群体中。因而，当这类文化表现形式面临濒危乃至消亡的危险时，实施拯救和保护措施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也就凸显出来。

“非遗”本是生活的一部分，而不是古人刻意制造出来的艺术品。即使如戏剧、音乐、舞蹈等表演类的“非遗”项目，最早的时候很可能主要用于先民们的祭祀活动。发展到戏剧的黄金时期，粤剧之于广府人，豫剧之于河南人，秦腔之于陕西人，川剧之于四川、重庆人，都是生活中须臾不可离开的东西。在音乐类项目中，西北的花儿和南方的山歌、民歌，往往是表达爱情、寻觅心上人的独特方式。舞蹈，则是对人们生活、生产动作的模拟，也是一种情感宣泄方式。这时候的艺术，绝不仅仅是一门独立于观众之外仅供欣赏的纯艺术；这时的观众，同时也是参与者、传承人。到了当代，东北俗语仍有“宁舍一顿饭不舍二人转”之说，这与上古孔子闻韶乐“三月不知肉味”遥相呼应，形象地说明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们日常生活血肉相连的密切关系。至于表演类之外的“非遗”项目，诸如各类手工技艺、体育竞技、中医药、民俗、书法、历法等等，原本都是实用性很强的生活或生产方式，它们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自然地生存着，一代又一代地传承着。

然而，城镇化、现代化、全球化的大潮使许多产生于农耕时代的“非遗”项目都已经失去了它们赖以生存的土壤，不可能完整地再现其所谓“原生态”。众所周知，现在几乎已经有人在长江、黄河中拉纤，川江号子、黄河号子已不可能“原汁原味”地吼唱。正是“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在这种情况下，究竟应当如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呢？

二

不少人力主要“原汁原味”地保护“非遗”的“原生态”和“本真性”。这种主张或许是善意的，却难以做到。因为，所谓“原生态”只是相对而言的，刻意追求绝对的“原生态”只会徒劳无功。刘晓春教授把“原生态”说成是“学者、媒体、

政府以及商界共同制造”的“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态’神话”。他主张：“由于非物质文化的口传心授特点，更兼文化变迁的影响，所以很难把某个特定时空中的表演形态、口传形态、工艺品的形制、制作工艺等作为真实的版本或者本真的样貌。与其以停滞的观点来确定非物质文化的本真性，还不如以发展变迁的视野考察非物质文化的本真性。”^①这一主张与我国“非遗”的历史与现状十分吻合。昆曲的“原生态”最早只能追溯到“传字辈”，现在已经没有人会演魏良辅时代的昆曲，甚至不知道那个时期的昆曲究竟是什么样子。再追溯下去，魏良辅原来也是“改革派”，是他把“原生态”的昆山腔改成了细腻优雅的水磨调。那么，我们是否要还原、保护元末顾坚等人始创的昆山腔呢？恐怕未必。在“非遗”的某些领域，寻找“原生态”的结果往往意外地发现没有“原生态”。例如粤剧，100年前唱的是“戏棚官话”而不是粤语。可见，最早的不见得是最好的，更不见得是我们要保护的對象。所以，一方面，利用录音、录像、数字化等手段，把目前活态的“非遗”技艺记录下来、保存下去；另一方面，要容许甚至鼓励某些“非遗”项目进行革新和发展。

“抢救和保护”不难理解，然而，“非遗”可以“创新和发展”吗？答案应当是肯定的。“非遗”的活态性，决定了它的表现形式、传承方式都必然是活态的、多途径的。

时代在变化，人们的生活也随之变化。在绝大多数的城市客厅，沙发已经取代了靠背椅，其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沙发坐起来比椅子舒适。然而咖啡却没有取代茶水，因为茶比咖啡更适合中国人的口味。如此而已，岂有他哉！随着生活方式的发展、变化，包括“非遗”在内的各种文化表现形式也一定会与时俱进。用一句以往常说的話：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以往过春节，贴春联、放鞭炮、守岁、拜年、吃饺子等一系列民俗，现在没有必要亦步亦趋地照搬，尤其是不应该在高楼林立的城市燃放鞭炮。1991年，地处改革开放前沿的广州在全国率先禁放烟花爆竹。之后，其他一些城市也相继发布“禁炮令”。数年之后，不少城市实施开禁或部分开禁，致使每年都有因燃放烟花爆竹而造成建筑物起火、市民死伤的悲剧。至于因放炮引起的噪音、污染，更使本来就难以治理的PM 2.5（细颗粒物）问题雪上加霜，直接危害大气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看来，人们的健康生存问题“倒逼”春节习俗的改革已是迫在眉睫。

以往演影戏用油灯，现在用电灯，有何不可？以往客家山歌的舞台在山区，现在搬到城市的公园，唱歌的主要目的从找对象变成自娱自乐，有何不可？以往写毛笔字

^① 刘晓春：《谁的原生态？为何本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语境下的原生态现象分析》，《学术研究》2008年第2期，第155页。

用墨锭在砚台中研墨，现在直接用调制好的墨汁，有何不可？至于各类手工技艺，也在发展变化。正如高小康教授所说：“手工艺在发展中并不是一成不变地完全采用徒手和手工工具进行制作的，从最简单的人力机械到电动机械和仿形、复制技术，现代科技一点点地渗入工艺品制作技艺中。”^①

那么，“非遗”是不是可以无限度地改革、变化呢？也不是。过度强调“原汁原味”做不到，而无限度地发展、变化，则有可能使“非遗”消失，更不可取。我国古代有“过犹不及”的成语，是说事情做得过头，就跟做得不够一样，都是不合适的。这里的关键是对“度”的准确掌握。美学家李泽厚把“度”开掘发展成一个哲学范畴，他认为世间做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度”的把握问题。“非遗”的传承与保护也如此。

三

如何精准地掌握“非遗”传承与保护方面的“度”的问题，其实也就是如何正确掌握继承与创新的关系问题。这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却又是个很难一概而论的问题，而只能是具体项目具体分析。例如书法艺术，就只有一个书写者艺术造诣的高下和个人风格的差异问题，基本上不存在“过”和“不及”的问题。

汉字书法，现在一般指的是用毛笔书写的艺术，然而甲骨文是用刀把汉字刻在龟甲兽骨上，金文是把汉字铸刻在青铜器上。随着毛笔成为常用的书写工具，用毛笔写字几乎成为文化人记事、抒情和交流情感的唯一途径，毛笔书法艺术就在这样被广泛实用的背景下逐渐成熟起来。近代以来西方的书写工具传入中国，用硬笔书写比毛笔书写更方便，从而使毛笔书法逐渐淡出实用而走向艺术化。然而，今日的毛笔书法，除在用途方面发生了改变之外，其书写方式——由书写人操笔、运笔走字——书法艺术的核心，仍被大体完整地延续下来。而砚台（例如端砚、歙砚等）以及笔、墨、纸的制作方法都成了另外的“非遗”项目，砚台本身也被艺术化，成为工艺品、收藏品。在书法艺术中，书写方式没有变，但书写者个人的艺术造诣与艺术风格，仍大有创新的空间。汉字书法昭示了一条“非遗”从实用到艺术化的途径，这是一条自然形成的传承途径，特别值得回味与借鉴。可以判断，随着键盘打字的普及，硬笔书法也将从实用逐步走向艺术化。

上文已述，人为介入“非遗”的改革也是必要和必须的，因为“非遗”从来都是活态传承。今天的京剧艺术，就是经过程长庚、谭鑫培、梅兰芳三代艺术家前赴后继不断改革的产物。更要强调的是，保护“非遗”的目的不是为了发思古之幽情，

^① 高小康：《“红线”：“非遗”保护观念的确定性》，《文化遗产》2013年第3期，第6页。

而是为了今天和未来。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是为了使今天的生活多姿多彩，也是为了创造明天的新文化。所以京剧改革可以不必担忧京剧姓不姓“京”，反正我们已经有了音配像，有了数字化，可以永久保存当代京剧艺术的音像资料。也不要担心艺术家对蒙古族的呼麦、侗族大歌、昆曲、川江号子进行的包装和润色会不会伤筋动骨，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非遗”从偏僻的乡村进入大都市的红氍毹。说不定，这些“非遗”项目一旦受到年轻人的欢迎，一流的作品就此诞生了，青春版《牡丹亭》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

至于作家艺术家受“非遗”的启发或从某些“非遗”项目中汲取营养和艺术元素，创作出新的艺术品种和艺术作品，就更是值得赞许的艺术创新工作。杨丽萍从傣族孔雀舞中汲取营养创作出超凡脱俗极具魅力的新孔雀舞，郭颂等人创作的《乌苏里船歌》汲取了赫哲族古老民歌《想情郎》、《狩猎的哥哥回来了》的元素，雷振邦改编的《花儿为什么这样红》则汲取了塔吉克族民歌《古丽碧塔》的元素。令不少人感到意外的是，当记者问塔吉克族男高音歌唱家阿洪尼克，你更喜欢的是“原生态”的《古丽碧塔》还是雷振邦改编的汉语歌曲《花儿为什么这样红》时，阿洪尼克毫不迟疑地回答：是后者。如今，在新疆塔吉克族，会唱《古丽碧塔》的民间歌手已经很难寻觅，但《花儿为什么这样红》则到处传唱。对于这类文化的“转基因工程”或者艺术的“嫁接”、“移植”工程，应采取宽容、包容乃至鼓励、赞许的态度，只要作者表明了所借鉴的艺术元素的来源，便不应追究其知识产权问题。

但我们反对为了发展旅游、发展经济或者其他功利目的而挖掘、制造出来的伪民俗、伪“非遗”。何谓“伪民俗”、“伪非遗”？简言之，就是把已经消失多年的，与人们的生活已经格格不入或完全脱节的旧习俗包装之后再堂而皇之地以“民俗”、“非遗”的名目出现，例如把鞭土牛习俗赶上北京的大街就十分不妥。此外，某些地方把消失多年的祭孔、祭祀黄帝、炎帝、伏羲仪式重新恢复起来，是否必要以及效果如何都值得讨论。还有，某些地方把完全机械化或基本机械化了的项目当做“手工技艺”申报，成功进入“非遗”名录。这不是“非遗”的发展和创新，而是作伪。

四

最后，谈谈如何解决文化的“优胜劣汰”规律与“非遗”保护中的“濒危优先”原则的矛盾。

尽管达尔文所发现的生物进化规律即优胜劣汰、适者生存规律是否可以运用到人类社会至今还是一个颇有争议的话题，但人们不难发现，保存至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几乎全都是曾经或仍在受到某时某地某一社区人们认同、推崇的优秀文化。换言之，在长期的生活生产实践中，优秀的文化得以保留、发扬，而劣质的文化则逐渐遭

到淘汰。而所谓“优”与“劣”的鉴别，除了以是否符合人们的生存和生活需要为基本的判定标准之外，主要指的是精致与粗劣这一层含义。在千百年来的生存竞争中，精致的文化品种容易脱颖而出，得到较多的呵护，生命力相对旺盛；而粗劣的品种则处于弱势地位，容易被边缘化。这一情况不仅贯穿在整个文化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也反映在我国现存的“非遗”项目的生存与保护状况中。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2012）》指出，在传统戏剧、传统舞蹈、传统美术等领域，“荣益荣、损益损”的现象十分突出，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传统戏剧中京剧的生存状况最好。其专业院团几乎覆盖到全国各省市，有强大的票友队伍，并有专门的高校（中国戏曲学院）培养人才，有国家领导人的喜爱和支持，全国政协有“京昆室”，京剧演员中全国政协委员、人大代表人数之多令人咋舌，加之国家财政的支持，无疑对京剧的保护、振兴极为有利。京剧受到如此礼遇很大程度上是名至实归，是优胜劣汰规律的体现。但所谓“天下第一团”的情景就惨不忍睹了。这些剧种虽说也是“国家级”“非遗”，但往往只剩下一两个剧团在演戏，团长评一个中级职称都要“走后门”，更不用说一般演员。也就是说，在“非遗”内部，各品种、各项目之间的生存状况本来就有很大差异，实施“非遗”保护以来，这种情况并没有得到有效的遏制与扭转。各类“非遗”项目生存状况的差异，是我国现阶段城乡差异的一个表现：“乡一级的文化传承保护中许多问题不能得到落实，而村一级几乎无能力开展任何活动。政府有关扶持文化的资金投入在不断加大，但都不能落实到基层的农村。”^①

有关方面显然早就注意到这种情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13条规定：“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以及方法研究。”《公约》在设立“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之外，专门设立“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六条规定：“国家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应当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这些条文规定都很到位，问题只在于落实。

不过，文化的“优胜劣汰”规律与“非遗”保护的“濒危优先”原则明显存在矛盾。因为，“濒危”的、容易消失的往往是相对粗糙的东西。从这个角度看，“非遗”保护也不能停留在“原汁原味”止步不前，而要在去粗取精、提高优化方面多

^① 康保成：《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201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51页。

下功夫。对于濒危项目，政府的财政投入固然十分必要，但提高项目自身的造血功能更不能忽视。而这是一项需要政府、专家、传承人共同努力、长期坚持才能生效的艰苦的文化创新工程。

同一种有价值的“非遗”项目，可能同时有许多保有人，但各人的技艺参差不齐。俗话说“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同样都是影戏操纵者，能玩到齐永衡那样令人叹为观止的地步的实在是凤毛麟角。各类表演艺术、手工技艺，都或多或少拥有一些出类拔萃的传承人，这就是日本所说的“人间国宝”，是最值得珍惜、值得重视的。在竞争激烈的现代社会，传统技艺如果没有吸引人眼球的“绝活”，是难以生存下去的。优胜劣汰，大致如此。所以，“濒危优先”绝不止是简单的财政投入。政府、专家和传承人共同努力，抢救和保护每一位“人间国宝”，抢救和保护每一项“绝活”，并且创造出新的“人间国宝”和“绝活”，这才是“非遗”保护的根本任务。

就如同地层累积一样，文化也在不断地积淀，许多“非遗”项目都刻有不同时代文化的印记。没有不消亡的文化，但优秀的文化纵使消亡之后也能对后世文化产生积极的影响。古希腊文明已经消亡，但它的文化基因还在，它在哲学、科技、数学、医学、文学、戏剧、雕塑、绘画、建筑等方面至今还在影响着我们。今天保护“非遗”，不奢望它们永不消失，而是相对延长它们存世的时间，最大限度地提取它们优秀的文化基因，发挥它们的正能量，让它们在文化积淀中刻下更深的印记，放射出更耀眼的光辉，并且为当今和未来的文化创新架桥铺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其积极意义也就在此吧？

以研究“非遗”保护中的问题为己任的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克服了人员编制不足等不利因素，不断取得新的成果，在海内外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前几年，我们曾经委托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套《岭南濒危剧种研究丛书》。最近，我们又将陆续出版《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丛书》。这套丛书包括钱永平的《UNESCO〈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述论》、宋俊华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欧阳光主编并参与写作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制建设研究》和我主编并参与写作的《中日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比较与研究》等四部论著。这套丛书，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我们对“非遗”保护中相关问题的认识水平。在这套丛书即将出版的时候，简单谈谈我个人对“非遗”的改革、创新及其他问题的看法，以作本套丛书的代序。

康保成

草于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2013年7月30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缘起	1
二、前人研究综述	2
三、研究趋势	21
四、思路和方法	23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25
第一节 概念的提出与流变	25
第二节 概念的缺陷与修正	28
第三节 概念的重新界定与诠释	32
第四节 概念提出的意义	36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	40
第一节 传承性	40
第二节 实践性	44
第三节 无形性	46
第四节 多元性	47
第五节 活态性	48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	51
第一节 类型分析概述	51
第二节 口述非物质文化遗产	54
第三节 身传非物质文化遗产	58

第四节	心授非物质文化遗产	60
第五节	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	61
第六节	小结	62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	63
第一节	概述	63
第二节	记忆价值	65
第三节	传承价值	68
第四节	审美价值	70
第五节	基因价值	71
第六节	学术价值	72
第七节	经济价值	74
第八节	小结	75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76
第一节	保护的概念与历史	76
第二节	保护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81
第三节	保护的原则	87
第四节	保护的途径与方法	92
第五节	小结	96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科化	97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化的背景	97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与学科化	99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化的原则	101
第四节	小结	104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态	106
第一节	问题的背景	106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生态	109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衍生态	110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态系统	112

第五节 小结·····	114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	116
第一节 传承概念概述·····	116
第二节 传承人及其类型·····	119
第三节 传承人的认定和管理·····	121
第四节 小结·····	124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与研究·····	125
第一节 人类学田野调查概述·····	125
第二节 调研的内涵与特点·····	128
第三节 调研的必要性和原则·····	130
第四节 调研的操作方法·····	133
第五节 调研的环节与注意事项·····	137
第六节 小结·····	143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	145
第一节 生产性保护的提出·····	145
第二节 生产性保护的基本依据·····	148
第三节 生产性保护的实践难题·····	150
第四节 生产性保护的基本法则·····	152
第五节 小结·····	153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态区建设·····	154
第一节 国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理论依据·····	155
第二节 国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实践基础·····	158
第三节 国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中的问题与对策·····	161
第四节 小结·····	163
结 论·····	165
参考文献·····	167

附 录	177
附录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179
附录 2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191
附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205
附录 4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208
附录 5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211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14
附录 7 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220
附录 8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518 项）	225
附录 9 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510 项）	251
附录 10 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191 项）	282
附录 11 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291
附录 12 东莞市虎门镇建设文化名城规划纲要（2011—2020）	303
后 记	318

绪 论

一、研究缘起

2006年，我们承担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项目批准号：2006JDXM26）。研究这样一个课题，对我们而言确实是一个挑战。无论在知识准备上，还是在研究经验上，它都不是我们熟悉的领域。所以，我们心里总有点忐忑不安，我们能为这个研究提供什么新的东西呢？

我们的专业本来是中国传统戏剧研究，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来”了，我们的学术研究于是被影响了。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了首批“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国昆曲艺术名列其中。也许因为这个缘故，2002年我们为了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把中山大学中文系原有的中国古代戏曲和民俗学研究力量整合成一个研究所，名称就用“中山大学古代戏曲与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所”。这个名字十分拗口，当时大家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也不甚清楚，但没有想到，这个研究所在2003年和2004年先后成为广东省和教育部两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后来随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公布，名正言顺地更名为“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此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在国内愈来愈热，各高校纷纷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但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是国内高校唯一一个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名的重点研究基地。

在参与研究所的组建和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过程中，我们一直为一些问题所困惑，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怎样产生的？我们此前的研究对象如昆曲这样的中国传统戏剧是如何变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为什么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难道在没有非物质文

文化遗产概念之前，我们就不保护或没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吗？如果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们今天必须面对的一个新概念，那么它的内在规定性究竟是什么？它如何与我们已有的知识系统对接，它需要我们在学术上做些什么呢？我们如何从自己已有的学术领域走出来，去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带给我们的变化和挑战？如果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场运动，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政府自上而下推动起来的，那么，学者是否应该参与，又该在其中扮演什么角色？我们能够选择吗？如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经成为这个时代的问题。

带着对这些问题的思考，我们慢慢走进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也走上了一条陌生而艰辛的学术道路。这也许也是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者共同的经历吧。

二、前人研究综述

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中国影响学界，是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及我国政府相应的系列举措分不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1年开始宣布“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中国的昆曲艺术名列其中。在中国已经濒临灭亡的昆曲艺术摇身一变成为“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让昆曲艺术从业者为之一振。中国政府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拿到保护昆曲艺术的经费虽仅区区3万元美金，但其随后对昆曲的投入（中国政府连续5年每年给昆曲投入资金1000万元）却让昆曲“热”起来了，也让很多人“眼热”起来了。

人们很快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与“世界遗产”联系起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从1972年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起连续30多年的“世界遗产”申报和保护，让很多人对其背后的“效益”印象深刻。据统计，承德避暑山庄申报世界遗产成功后，第二年旅游人数增长了100%；山西平遥申报世界遗产成功后，门票收入从每年18万元跃升为每年500万元；河北金山岭长城申报世界遗产成功后名声远播，旅游年收入达400万元，长城脚下的村民年收入一跃而为3000多元。诸如此类，不胜枚举。人们由此“恍然大悟”：原来这个“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被热捧的“世界名誉”背后潜藏了巨大的资源。“中国的‘遗产’热被来自国外的火种点着”^①，于是“申遗”便成为大家获取政治、文化和经济资源的招牌，一场“非物质遗产热”突然席卷了华夏大地。

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热有几个特点。其一，时间快，影响广。从2001年至今，

^① 李军：《什么是文化遗产？——对一个当代观念的知识考古》，《文艺研究》2005年第4期，第123页。

短短十余年间，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拗口的外来词已成为中国各种媒体出现频率最高的词语之一，也是中国老百姓谈论最多的词语之一。其二，政府、学术界、传媒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虽然诉求不一致，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热情和态度却高度一致，这在历史上是十分罕见的。其三，学术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介入速度快，范围广，几乎所有学科的学者都能谈、都愿谈、都在谈非物质文化遗产话题。

学术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所遇到的问题，与我们所遇到的几乎是一样的，但大家的回答却各有不同。有些问题在经过多次讨论后已经渐渐明晰，有些问题却依然是谜团，有待解决。从大家关注问题的角度看，大体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理论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操作实践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学科关系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建设的关系问题等几个大的方面。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问题，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特征、类型、传承人、价值、保护原理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的基本问题。回答这些问题，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的基本前提。

1.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研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2003年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作了界定：“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术品和文化场所。”^①但界定者身份的特殊性、界定目的的实用性和界定过程的博弈性，使这个概念一开始就在学理上存在缺陷，自然也就成为学术界讨论的热点话题之一。

学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研究，大体可分为这样两种情况。

其一是对这个概念名称和渊源的探讨，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无形文化财”、“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之间关系的辨析。有的学者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就是从1950年日本《文化财保护法》中的“无形文化财”发展过来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英文版表述这个概念时用的就是“无形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所以，用“无形文化财”或“无形文化遗产”概念比较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意图，也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际情形；有的学者则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指的是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中国早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之前，已经有了“民族民间文化”的概

^① 鉴于因翻译导致在我国有不同的版本，本书采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网“公约与建议书”栏目所公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文版文本。<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25/132540c.pdf>。